*注意：加“ ”及红色斜体文字为解释语言，打印前请删除。*

**宁波XXXX专业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由XXX、XXX、XXX、XXX、XXX、XXX等6人发起,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设立大会。

 本社名称：宁波XXXX专业合作社。

 本社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XXXX。

 第三条 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 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如下：XXXXXXXX

 第五条 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作为可分配盈余分配的依据之一。

 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社的业务交易量（额）。

  本社成员以其个人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二章   成员

 第七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本社吸收从事与本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为团体成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本社。本社成员中，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第八条 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长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九条 本社成员的权利：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本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四）查阅本社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七）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第十条 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第十一条 本社成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按照本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五）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以其对本社或者本社其他成员所拥有的债权，抵销已认购或已认购但尚未缴清的出资额；不得以已缴纳的出资额，抵销其对本社或者本社其他成员的债务；

 （七）按照本章程规定承担本社的亏损；

  第十二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死亡的；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三条 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财务年度终了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3个月内，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其返还。

本社如经营亏损，资格终止的成员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本社已订立的业务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在1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五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本社对被除名成员，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结清其应承担的债务，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因前款第二项被除名的，须对本社作出相应赔偿。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本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成员；

（三）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

  （五）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六）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

 （七）听取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八）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第十七条 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十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的全部职权。成员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本社每年召开2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理事会负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十九条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时，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第二十条 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2名成员表决。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其受成员书面委托的意见及表决权数，在成员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3年，由成立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三）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书；

 （四）组织实施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五）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第二十二条 本社设理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成立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对成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二）制订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四）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五）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六）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七）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二十四条 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二）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社的理事长、理事不得兼任与本社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第二十六条 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四章   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二十七条 本社成员出资总额为XXX万元，各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XXXXXXXX）、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XX万元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XXXXXXXX)、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XX万元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XXXXXXXX)、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XX万元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XXXXXXXX)、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XX万元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XXXXXXXX)、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XX万元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XXXXXXXX)、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XX万元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二十九条 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条 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组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一）成员出资；（二）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三）未分配收益；（四）国家扶持补助资金；（五）他人捐赠款；（六）其他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

 第三十三条 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社按照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三十五条 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下列内容：

 （一）该成员的出资额；

（二）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

 （三）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

 第三十六条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本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一）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

 （二）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第三十七条 本社如有亏损，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用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以后年度盈余弥补。

 本社的债务用本社公积金或者盈余清偿，不足部分依照成员个人账户中记载的财产份额，按比例分担，但不超过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六章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成员大会决议，报登记机关核准后解散：

（一）社成员人数少于五人；

 （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社无法继续经营。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原因解散的，在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未能组成清算组时，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本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本社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本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农民专业合作社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偿所欠税款和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

清算组发现本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四十二条 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社需要向成员公告的事项，采取书面方式发布，需要向社会公告的事项，采取报纸公告方式发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设立大会表决通过，全体设立人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半数以上成员提出，理事会负责修订，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设立人签名：

*（此处自然人成员签字”；非自然人成员“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